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蘭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17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5時1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佩穎

書　記　官　廖婉凌

通　　譯　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599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附錄理由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彰化市金馬路與林森路口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擦撞原告保戶駕駛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語，則為被告所爭執其無過失責任，並辯稱經過停止線後並無標線，自無變換車道之情形，且因前方道路減縮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、6款規定，系爭車輛縱因車道減縮而須往左靠，亦應禮讓直行於內車道之肇事車輛先行，然系爭車輛未禮讓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，故而造成本件事故之發生等語。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㈡觀諸事故現場圖及附圖1、2、3所示Google街景圖可知，事故發生地點為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與林森路路口（下稱肇事路口），由附圖1所示：金馬路三段為四線道道路，編號1之車道為左轉專用道，編號2、3均為直行車道，編號4為直行兼右轉車道，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於進入肇事路口前，分別行駛於編號3、4之車道，經過林森路後，因附圖2、3所示編號3之車道為機車優先道，金馬路三段縮減為三線道，則於肇事路口前分別行駛於附圖1所示編號3、4車道欲直行

之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，本應分別駛入附圖2所示編號2、4車道（即肇事車輛直行應駛入附圖2編號2車道、系爭車輛直行應駛入附圖2編號4車道），然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「行經事故地點要切到最外線車道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顯見被告確係變換車道無誤，堪認被告於變換車道時，疏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車輛維修費用：

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36,660元【零件費用為19,414元、工資7,504元、烤漆9,742元】，並主張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為5,353元，本件僅請求22,599元【零件經折舊後之費用加計工資7,504元、烤漆9,742元】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訴外人中部汽車有限公司北彰化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22-23、31頁），惟被告僅爭執零件部分應折舊等語。零件部分，既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
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參照E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35頁）所載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4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，推定為111年4月15日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1月18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,35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7,504元、烤漆9,742元，是以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22,599元（計算式：5,353元+7,504元+9,742元＝22,599元）。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22,599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